

格言录



法者，民之父母也。太上以制制度，其次失而能追之，虽有过的，亦不甚矣。

——《管子》

青年法官提升司法能力的十字诀基本功

按照我国法官法要求，法官的基本能力主要体现在：驾驭庭审能力、裁判文书论证能力、法律适用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笔者认为，青年法官首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业务能力提升方面，需要在平时练就“读悟说写积，望闻问切断”的十字诀基本功。

一曰读，是要青年法官练就司法实践中读导向、读案件、读社会生活的基本功。因为青年法官经过法律系统学习，参加工作后，应重点做到：读懂我党为民法政策的精神实质与导向要求，并自觉贯彻至司法实践中；学会在庭审之前就研读自己承办的案件及参审案件，理清审理的思路、重点与策略；学会研读与自己所办的同类关联案例，历练与提升自己由个案到类案处理的司法能力；谨慎同类纠纷在现实社会生活、人情世故中的种种表现，将司法实践融入现代化社会治理的广阔视野之中，助力参与和提升我国社会治理水平。

二曰悟，是要青年法官练就透过纷繁复杂现象悟出法律本质与人性善恶的基本功。这里的悟相当于思考，而且是个人思考。应重点做到：要通过案件审理悟出立法宗旨甚至法律的本质，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反过来再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要在

纠纷又善于写作精品裁判文书与优秀调研文章。应重点做到：坚持写工作日志或工作周报，随时记下工作安排与进度，及时留下工作经验与教训，既可保存工作痕迹又可积累研究素材；坚持认真写作优秀的裁判文书，努力发挥司法裁判“一纸判决安万民”的息诉与引领作用；坚持积极参与与各类调研活动，撰写调研文章，因为没有压力往往缺乏动力，参加这些征文活动往往逼着自己在限定的时间里写出越来越优秀的文章来。

五曰积，是要青年法官练就从一开始办案就要培养坚持积累经验教训的好习惯与基本功。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应重点做到：坚持分类汇总备份保存自己审理案件或参审案件的裁判文书，便于日后查案与归纳总结类案处理经验；坚持收集研究自己感兴趣的典型案例，便于重点突破特殊案件的难点与处理对策；坚持收集分析司法实践中的经验教训，总结升华为工作规范或工作流程，防止以后犯同样的错误；坚持纵横结合地积累素材，即以某个专题为纵向线索，坚持积累其在不同时段、不同场景的素材，反复研究，很可能成为某个领域的专家人才。

六曰望，是要青年法官练就既平等视人、理性平和又角色有别、不怒自威地观察当事人言行举止的基本功。此望非眺望或远望，而是接近于中医观察（察颜问色）之诊法。观察

当事人的眼神应理性沉稳、端庄平和、一视同仁。应重点做到：在庭审或者调查谈话中，法官的眼神要端庄平和地与双方当事人目光交流，不可厚此薄彼；在一方当事人陈述或者辩论时，法官的眼神原则上要给与较多地关注；在发现当事人涉嫌虚假陈述时，法官要有居中裁判者不怒自威、“居高临下”之眼神直视当事人，并与相应的警示，让当事人没有虚假陈述的侥幸心理与机会。

七曰问，是要青年法官练就从事人冗杂甚至重复的陈述中，准确听出与案件有用的信息或疑点的基本功。应重点做到：理性专心地从当事人陈述中听出案件争执焦点，过滤提取与争执焦点有关的信息；准确敏锐地从当事人陈述中听出案件争执的弦外之音与案件背后的关联因素；耐心细致地从当事人陈述中听出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问题与关键的细节事实，这些往往是当事人可能故意隐去或者歪曲的地方；总之，要听出重点与争执焦点，悟出疑点与化解之策。

八曰问，是要青年法官练就基于审理案件需要而问到点子上、问出端倪、问出明白的基本功。应重点做到：对于纠纷发生的关键时间点要卡准、卡死，法官要问的具体、清晰，促使当事人回答得准确到位；对于当事人含糊不清的陈述，法官要引导当事人陈述得准确无误；对于当事人自身言行前后矛盾或有漏洞之处，法官

要反复询问，甚至组织当事人互相质问，必要时要求当事人亲自明确陈述，不宜让代理人代为陈述。当然要注意：有疑问问，无疑意勿问；要问就问到关键，问出当事人意图隐瞒的事实；否则，问些不痛不痒的问题，反而会引起当事人对法官注意力及水平的怀疑。

九曰切，是要青年法官练就对案件事实的关键情节、案发现场、重要证据等采取实地勘验、司法鉴定等措施的思维方式与基本功。因为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尤其是刑事犯罪现场的勘验需要十分严谨细致与准确到位。应重点做到：提前组织勘验现场，例如农村居民宅基地纠纷或者交通事故很有必要查验现场；对于医疗事故发生案件，在刚接手案件时就召开预备庭确定是否有必要鉴定并及时组织鉴定，免得拖延庭审；对于定案的关键事实、重要证据，法官要认真组织当事人充分质证，尽可能还原纠纷发生的客观真实，将该客观真实升华为法律事实。

十曰断，是要青年法官练就准确判断案件争点与公正裁判的最重要的基本功。这就要求法官基于案件事实与争执焦点，结合党的司法政策和法律法规，对症下药，精准裁判。应重点做到：要断出该纠纷是不是人民法院受理范围与法院的管辖权限；要断出该案是不是适宜

调解及调解可能性，在调解策略上是亲自调解、借力调解还是背靠背、面对面综合调解；要断出复杂案件事实自由心证与责任划分及其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导向作用；还要学会把握时机及时果断地裁判，因为有些案件拖久了反而可能招致更多的干扰因素，会变得棘手、更加难以下判。

上述“读悟说写积，望闻问切断”十字诀之望，指看其气色；闻，指听其声音；问，指问其症状；切，指摸其脉象。进一步具体而言，读说写问均体现在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上，其中的书面表达或调研写作能力，就是期望更多青年法官用文字留住匆匆岁月，书写自己法治情怀，具言之，法官之口在谈在说在问，法官之眼在望，法官之耳在闻，法官之手在写，法官之足在切在体察勘验，法官之心在悟在断；运用之妙在乎一心，此心乃公正之心也。在此，青年法官们只要持之以恒，笔者有理由相信“读悟说写积，望闻问切断；恪守公正心，终为好法官。”更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立法的完善、国民素质的提高、司法改革的深入，我国司法实务队伍中必将涌现出更多更优秀的专业法官与审判业务专家。

（作者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法路心语

□ 曹书瑜

研读案件当事人内心世界之后，悟出人情世故，悟出人性的真善美与假丑恶；要在观察研究反思审判案件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后，做到不畏浮云遮望眼，自觉研究并引领法律在抑恶扬善、促进社会治理中发挥良好的助推作用。

四曰写，是要青年法官练就自觉提高裁判文书与调查研究写作表达能力的基本功。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在国民文化水平、法律意识普遍提高的今天，越来越需要更多的优秀法官，既善于司法实践化解

中国刑法史上的“盗窃罪”与“抢夺罪”

法治视野

□ 杨新绿

首的自然犯，其定性影响深远，关乎民众朴素正义观和法感情。盗窃罪规定源远流长，我们不妨以史为鉴，正本清源，考察盗窃罪行为手段及其与抢夺罪的区别。

盗，本写作“盜”，由“次”（通“涎”）和“皿”二字构成。《说文解字》解释道，“次通欲”，即贪，“皿”即古代盛食物的器皿，次皿为盗，本义为因贪而取得他人器皿中的食物。窃，根据《说文通定声》表示出私食米，指不易被人察觉，引伸于人不知而取得非份物。《说文解字》指出“盗自中出曰窃。”窃也是一种盗，是盗的特殊形式，二者是种与属的关系。盗为贪利取财，公开还是秘密，暴力还是非暴力均可。而窃有限定，须是趁人不知而取，外延比盗小。“盗”和“窃”连在一起包含了因贪而取食、趁人不知的寓意，由此反映出盗窃的客体包含财物所

有权，客观方面包含秘密获取的手段，主观方面包含非法占有的目的。

中国是历朝历代礼制重禁的内容，盗罪是历史上第一部较完整的封建法典《法经》开篇便是《盗法》，“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故其律始于盗”。《晋律注》云：“取非其有谓之盗”，将“盗”作为侵犯财产罪的统称，包含不同类型，如强盗（成群结伙的武装“群盗”）、强盗（抢劫杀人、杀人越货）、夺攘（抢夺）、窃盗（盗窃）、监临主守自盗（监守自盗、侵占）、诈伪（诈骗）、亲属相盗、同谋共盗。《唐律疏议》：“诸盗，公取、窃取皆为盗。”《唐律疏议》：“公取，谓行盗之人，公然而取；窃取，谓便私窃其财物，皆名为盗。”因而现代盗窃罪与抢夺罪在中国古代对应盗窃与夺攘，均属盗罪范畴。

《唐律疏议》：“窃盗人财，谓潜行而取。”由此可知盗窃罪以秘密窃取为主要特征，这一定义直接被《宋刑统》《大明律》《大清律例》承继。自元代开始，盗罪下面增加抢夺行为，比照窃盗罪处罚，但行为手段上与窃盗罪加

以区分，因拘摸既非潜行又不隐而不属窃盗范围。元徐元瑞《史学指南》：“揜便取物曰拘，以手摸物曰摸”。《元史·刑法志》：“诸捕摸人身上衣物者，初犯、再犯、三犯，刺断徒流，并同窃盗法，仍以故后为坐。”雷梦麟的《读律琐言》指出“夫曰窃盗，谓其潜踪隐迹，行之于昏夜者。若夫白日之间，乘事主之不觉而拘摸人财者，其踪诡秘，与窃盗无异，故罪与窃盗同。”窃盗与拘摸均具有秘密性，但窃盗是绝对秘密——月黑风高避人耳目，拘摸是相对秘密——白日朗朗乘人不备。《大明律》规定“拘摸者，罪同”，《大清律例》亦将拘摸作为独立罪名，直到民国时期拘摸并入盗窃罪。拘摸类似于现代刑法中的扒窃，刑法修正案（八）将扒窃增设为盗窃罪的行为方式，现代刑事判决中也不乏“公开扒窃”的表述，但无一例外均认定为盗窃罪，这并不是对盗窃罪的“秘密性”要素的否定，也不是对“公开盗窃说”的宣扬，而是强调“秘密窃取”是主客观相统一的要素，无论被害人

和第三人发现与否，只要行为人自认为采取隐秘的方式取得财物即可。唐律窃盗罪“潜行隐面”影响深远，奠定了窃盗必须以秘密方式进行的基本特征，之后宋、元、明、清立法徒袭唐制，恪守窃盗罪“潜行隐面”特征，将拘摸与窃盗分立，近现代刑法将拘摸与窃盗融合，依然强调“乘人不备”的秘密性特征，只不过随着社会生活发展对于秘密性作更具包容性的解释，强调主观客观相统一原则。拘摸（扒窃）与窃盗（盗窃）分立和融合的历史演变过程揭示了“秘密性”之于窃盗罪的不可或缺性。

夺攘是以公开的、非暴力的方式抢夺他人财物的行为（尚彝勤：《中国古代刑法史》）。《大明律》：“凡白昼抢夺人财者，杖一百，徒三年，计赃重者加窃盗罪二等，伤人者斩，为从各减一等。”这被后世称为“白昼抢夺条款”。“白昼”并不是为了区分阴阳昏晓，而是强调“光天化日”“明目张胆”，凸显了行为人对法规范的藐视，正如明代律学家王肯堂在《王仪部先生笺释》

中提到“凡徒手而夺于中途，虽暮夜亦是抢夺，但无白昼二字”该文献同时指出抢夺与窃盗的区别：“出其不意攫而有之曰抢，用力而得之曰夺。……欺其不知不见而取之，即是窃盗。”“攫”出自《礼记·儒行》，指鸟用爪迅速抓取，即以事主来不及反抗甚至来不及反应之势取得财物，而事主不知道没看到的情况下取得财物成立窃盗。出其不意指趁人不备，不知不见指趁人不知，这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并不背着人，而后者则背着人实施，这再次强调了窃盗的秘密性要素以及窃盗和抢夺的区别在于秘密和公开。

笔者认为，由盗窃词义溯源及法史考察可知，盗窃罪须以秘密窃取为手段，公然平和非法取财的行为成立抢夺罪，盗窃罪与抢夺罪的区分在于秘密与公开的行为手段，开篇提到的三起案例及类似案件应认定为抢夺罪而非盗窃罪。在没有规定抢夺罪的国家，因盗窃罪与抢劫罪法定刑殊殊，公然平和非法取财的行为并未对人使用暴力且不具有造成被害人伤亡危险性，适用抢夺罪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此时认定为盗窃罪不失为妥当做法，我国刑法明文规定抢夺罪，“公开盗窃说”便不相宜。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3年5月26日(总第9078期)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茶局巷32号；联系电话：18800530227；联系人：朱晨琪）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艾能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本院于2023年4月21日以(2023)陕01破申5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受理陕西西维律师事务所为陕西万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3年5月17日以(2023)陕01破60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西维律师事务所为陕西万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万丽公司)破产管理人。万丽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6月26日前，向万丽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陕西省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3甲802室；联系人：胡芳；联系电话：18092591029、029-84502158；电子邮箱：wejihh@163.com)。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陕西万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陕西万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7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本院于2023年4月26日裁定受理江阴艾能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无锡信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江阴艾能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艾能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

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金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管理人。你(你单位)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向宁波金驰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西区12楼；联系人：张律师；联系电话：139066272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金驰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金驰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为宁波金驰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负有清算义务的责任人，应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宁波金驰服饰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逾期不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毁损、灭失导致宁波金驰服饰有限公司无法清算的，宁波金驰服饰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院于2023年7月12日14时3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4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荷花申请宣告自然人王宗林死亡一案。申请人王荷花称，申请人之父王宗林于2002年失踪，至今下落不明，已达21年。下落不明人王宗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宗林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宗林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宗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范高明申请宣告苏杰平死亡一案，经查：苏杰平，女，1970年2月17日出生，住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石景街500号附15号，公民身份号码510524197002175729。因苏杰平下落不明多年，2021年4月28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12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苏杰平失踪，且范高明为苏杰平的财产代管人。范高明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苏杰平死亡，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苏杰平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人员，即日起与本院联系(联系电话：023-67183500)。公告期为一年，即期满后，本院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3)皖0705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铜陵百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2023)皖0705破4号裁定书，指定安徽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铜陵百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铜陵百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未主动与管理人取得联系，也未向管理人移交铜陵百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及社保登记证、公章、法定代表人名单、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帐簿及凭证等所有证照、印章等文书材料。为维护铜陵百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管理人申明：上述证照和印章自法院裁定受理破产之日全部作废，且自该日之后仍使用作废证照及印章的行为属无效行为，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铜陵百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裁判文书

赵永强：本院对王淑珍、丁彦军、丁海兰、丁小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甘0502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2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尹春燕申请宣告自然人董立波(身份证号230183199801081278)失踪一案，于2023年2月21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届满，并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宣告董立波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黑龙江】尚志市人民法院

公益诉讼

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以云冈检刑诉(2023)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邓真平污染环境罪，公益诉讼起诉人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以云冈检刑附民公字(2023)1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立案受理，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内容为：一、被告人邓真平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第一期赔偿40000元汇入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专用账户。二、剩余75000元，被告人按照每期在当月的27日前偿付2000元，剩余共分36期偿付，最后一期偿付5000元，直至全部偿付完毕。三、被告人邓真平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在全国主要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公告期为30日。

【山西大同】云冈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湛江市联合星华纺织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各债权人：管理人现定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0号城市尚品B座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湛江市联合星华纺织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内容包括：1.核查补充申报债权；2.对管理人拟定的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3.其他事项。请各位债权人于会